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孫士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楊杰先生因其個人事業發展的需要，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公佈，張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孫士佳先生 (「孫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孫先生，39歲，1994年畢業於瑞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Institute)。他曾於高仕環球酒店訂房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見習行政人員。其亦曾任從事設計及建造酒店、醫院及半導體工廠的台灣復安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孫先生是Netica Venture Limited的創立人及董事，為一間專注於無線電通訊及網際網路的風險資本公司。孫先生現為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福澤(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及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之董事。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獲委任前三年內，孫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孫先生以委任函件委任，首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以書面互相同意續期一年。孫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亦享有相當於其於每個歷年總年薪1/12的花紅。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孫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楊杰先生（「楊先生」）因其個人事業發展的需要，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i)其概無因失去職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ii)概無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未完成之協議或安排而使本公司對其或可能對其負有任何責任；(iii)其與董事會概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董事會留意之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張春強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40歲，持有河北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企業管理。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曾於北京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間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不同的審計工作。張先生現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信息處副處長，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經驗。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獲委任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以委任函件委任，首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以書面互相同意續期一年。張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港元，該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此之外，張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50(2) (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張先生已獲委任以接替楊先生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藉此歡迎孫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